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3-035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4日,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博管理")和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至晟")就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三博")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57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

上述交易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发布,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章节。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取得了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约定,重庆三博管理已具备向博远至晟购买洛阳三博51%股权的条件。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3)305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969.56万元,对应洛阳三博51%股权的价值为4,064.48万元。

经计算,博远至晟的持股成本3,57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约定利息共计为4,056.424726万元,小于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故双方确认并同意,博远至晟将其持有洛阳三博51%的股权以人民币4,056.424726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三博管理。2023年10月26日,博远至晟与重庆三博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的支付,洛阳三博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曾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有良好成功先例。因此,公司当初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初衷是将重庆两院模式复制到洛阳,助力当地医疗水平的提升。

本次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将洛阳三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的医疗服务规模和能力,有利于深化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博远至晟与重庆三博管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碘佛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碘佛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32g(I)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353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44202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3日

生产企业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500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包括:(1)成人整个心血管系统的血管造影;使用范围包括脑动脉、冠状动脉、外周动脉、内脏和肾脏动脉造影、主动脉造影和左心室造影;(2)头部和体部CT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3)一岁或以上儿童心血管造影、头部和体部CT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

本药品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药品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1,161.9933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碘佛醇注射液最早由美国万灵科(Mallinckrodt)公司研制,属于一种非离子型、低渗透、水溶性、单体X射线造影剂,理化性质优异,与同类型的非离子型单体X射线造影剂相比,碘佛醇注射液是目前亲水性佳的非离子型对比剂,其六个亲水的羟基(-OH)围绕苯环上的碘原子均匀分布;分子结构中没有疏水的甲基(-CH3)存在,这两大特点使碘佛醇对比剂中的碘原子及脂溶性苯环被更有效屏蔽,避免它们与人体组织接触,大大降低了造影剂的化学毒性。

碘佛醇注射液于1988年获得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安射力"(Optiray),1999年进入国内市场,2000年进入医保乙类,2009年进入医保甲类。同类品种包括碘海醇注射液、碘帕醇注射液、碘普罗胺注射液、碘克沙醇注射液等,目前国内除原研产品外,仅有一家国内企业仿制销售。

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碘佛醇注射液国内市场持续扩容,2022年中国市场规模超29亿元,同比增长18.8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司太立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碘佛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在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基础上,造影剂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提升了公司在X射线造影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药品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4,000,000	2.6941	0.4292	高管锁定股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	2.6941	0.4292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4,000,000	2.6941	0.4292	否	否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替换前期质押股份
合计	–	4,000,000	2.6941	0.4292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替换刘建伟先生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不涉及新增融资。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0,430,000	7.0248	1.119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2,000,000	1.3470	0.2146	否	否					
合计		12,430,000	8.3718	1.3338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4,980,000	77.9256	36,376,250	69.6130
合计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4,980,000	77.9256	36,376,250	69.6130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五、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0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960%,对应融资余额59,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8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251%,对应融资余额69,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汽修")于2023年7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天润汽修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9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67	0.00
15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53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6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20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0.00	3,0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0.00	0.00	1,5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102,800.00	73,700.00	581.46	29,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9,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达到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合计持股比例由6.06%减少至4.995%,业已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

● 截至本公告日,结合此前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7607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一、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关于持有龙版传媒股份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获悉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7607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合计持股比例由6.06%减少至4.995%,业已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东出版持有公司13,561,3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一致行动人南方传媒持有公司13,39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合计持股6.06%。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出版持有公司9,757,3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一致行动人南方传媒持有公司12,44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合计持股4.995%。股东减持时间及方式、减持数量、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详见《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合计持股比例由6.06%减少至4.995%,业已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时,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7607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龙版传媒股份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

2.交易记录和证明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持有公司13,561,34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持有公司13,39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减持期间广东出版减持3,804,000股,减持比例0.856%,当前持股数量9,757,345 股,持股比例2.195%。南方传媒减持956,700股,减持比例 0.21%,当前持股数量12,442,500股,持股比例2.8%。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的减持结果均符合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出版	5%以下股东	13,561,345	3.05%	IPO前取得:13,561,345股
南方传媒	5%以下股东	13,399,200	3.01%	IPO前取得:13,39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出版	13,561,345	3.05%	广东出版为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
	南方传媒	13,399,200	3.01%	广东出版为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
	合计	26,960,545	6.0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东出版	3,804,000	0.856%	2023/4/28 ~ 2023/10/27	集中竞价交易	10.11 – 15.55	45,417,539	已完成	9,757,345	2.195%
南方传媒	956,700	0.21%	2023/4/28 ~ 2023/10/27	集中竞价交易	10.6 – 16.08	12,043,259	已完成	12,442,500	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两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7日(周五)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团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405,146,4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5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371,3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8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75,1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9,1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吴雨伦律师、原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5,128,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1,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26%;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4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吴雨伦律师、原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47,007,618	2.83%	1.09%	2021-02-05	2023-10-26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60%	0.23%	2021-02-05	2023-10-26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21,575,367	1.30%	0.50%	2021-02-05	2023-10-26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60%	0.23%	2021-02-05	2023-10-26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39,917,015	2.41%	0.92%	2021-02-05	2023-10-26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合计		128,500,000	7.75%	2.97%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47,007,618	2.83%	1.09%	否	否	2023-10-26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60%	0.23%	否	否	2023-10-26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21,575,367	1.30%	0.50%	否	否	2023-10-26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60%	0.23%	否	否	2023-10-26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39,917,015	2.41%	0.92%	否	否	2023-10-26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合计		128,500,000	7.75%	2.97%						

注:上述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58,275,186	38.33%	1,516,936,074	91.48%	35.06%	248,482,376	16.38%	49,017,015	34.68%
合计	1,658,275,186	38.33%	1,516,936,074	91.48%	35.06%	248,482,376	16.38%	49,017,015	34.68%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3,454,592,307.9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39,903,531,936.68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4.32%	54.70%
流动比率	1.18	1.23
速动比率	1.10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2	0.27
	2023.01–2023.06(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905,466,296.98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65,392,623.58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65,822.07	3,411,654,773.70
截止202306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75.07	
从202306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67.76	
从202306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107.31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212,765,527	73.13%	28.03%	326,07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12,129,027	79.13%	30.33%	427,07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2023年"爱满港城"慈善募捐活动,募捐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向上向善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营造"人人可慈善、人人皆慈善"的浓厚氛围,将慈善事业惠及更多困难群体,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张家港市市委、市政府在全市组织开展2023年"爱满港城"慈善募捐活动。活动自2023年7月启动,至11月底结束,全市募集的善款集中汇缴至张家港市慈善总会账户。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捐赠人民币1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捐赠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 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实施。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市慈善总会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住所:杨舍镇阳光锦程花园35幢M101

登记管理机关:张家港市民政局

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人道主义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宣传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筹募慈善资金,帮助困难群体,促进社会和谐文明。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举办和资助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三、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慈善事业的重要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旨在为全市慈善事业提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捐赠人民币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